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修訂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大堂五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即(a)黃之強先生及(b)陳澤元先生)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並以特別事項之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4. 按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組成其中部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子陵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港島東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康橋大廈27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行使其權力，以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5) 建議股東細閱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分別載列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修訂公司細則

在現行公司細則標述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公司細則第1條

1. (C) 倘一項決議案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
(如屬公司身分股東)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委派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毋損公司細則所載修訂有關表明的權力)。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帶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21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 (D) 倘一項決議案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
(如屬公司身分之任何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舉行，而大會通告須不少於14日前發出。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帶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21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

公司細則第6條

6. (A) 本公司於該等公司細則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公司細則第15條

15. (A)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人士，於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兩個月後(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有關期間)，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股份過戶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之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倘為股份過戶)可於繳付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之股本，則不超過2.5港元或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之最高費用之一筆或多筆費用，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之貨幣定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之整數倍數數目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 股票
- (B) 股票須於配發或向本公司提交股份過戶文件後根據公司法訂明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時限(以較早者為準)內發行，惟董事會可酌情根據公司細則第39條拒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細則第44條

44.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通告將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於指定報章及該等報章以廣告方式或(如適用)以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公司細則第60條

60. (B) 除倘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外，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全部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或其代表(按明確地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如屬有關)如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 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表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則該表明為該決議案已於該日獲該股東簽署之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具有類同格式之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公司細則第70條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形式決定，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有人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或項目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倘未有要求投票表決，通過決議案之證明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或如屬公司身分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屬公司身分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屬公司身分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所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該權利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v) 上市規則。

除非此進行投票表決要求被提出，並且未撤回，否則由主席宣布決議案已以舉手表決贊成或經一致贊成或特定之大多數股東贊成或否決，或在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情況下，並於本公司會議程序紀錄冊中載示後，便將為最終定案之證明，而毋需再紀錄證明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公司細則第71條

投票表決

71. 倘投票表決要求如上述方式被提出，將（受公司細則第72條之條文所限）投票表決將於大會主席決定之時間及地點，以大會主席決定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惟不得遲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後。本公司毋須就不即時進行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在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時作出有關披露。投票表決要求提出後可於會上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撤回，惟須得主席同意。

公司細則第97條

97. (A)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離職：

董事須離職之情況

- (i) 彼成為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之法令，或中止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妥協安排；
- (ii) 彼精神錯亂或神志失常；

- (iii) 彼在並未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有關彼因缺席而須離職之決議案；
- (iv) 彼被法例禁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v) 彼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辭任職務；
- (vi) 彼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被本公司之特別普通決議案罷免職務。

公司細則第99條

99. (A) 在符合下文公司細則第99(B)條下，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足三名或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依章告退，惟任何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於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任職最長之董事，退任之董事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須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董事依章告退及退任
- (B)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依章告退，至少每三年或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期間內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有關其他期間內一次(儘管此舉可能導致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於有關股東大會上退任)。於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之董事，惟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彼等當中須退任之人選。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須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公司細則第102條

102. (A)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須遵守公司細則第99條所載依章告退及退任之規定及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將於該大會上依章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委任董事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而言)在釐定將於該大會上依章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該名(等)董事亦須遵守公司細則第99條所載依章告退及退任之規定。

公司細則第104條

104. 即使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協定，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董事之任期屆滿前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該董事可能就違反任何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之損害賠償而提出之任何申索)，並可選出另一名人士替任。任何如此選出之人士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將於該大會上依章告退之董事時不得計算在內。

以特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鶴鳴先生、黃之強先生及馬桂園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